

采购活动承诺书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名称)的项目名称
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
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微企业)

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
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业名称 盖章
期
2024226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: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弓家圪塔村东岭上田间道路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弓家圪塔村东岭上田间道路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盖鸿丰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4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.6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盖鸿丰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